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

第5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12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

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府前江诚印务社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发〔2020〕30号）.....01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市中政

发〔2020〕31号）.....18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0〕32号）.....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

通知（市中政办字〔2020〕32号）.....25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市中政办字〔2020〕35号）.....3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动救治保障机

制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4号）.....37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0〕3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 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要求，为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卓越匠心文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以打造新品牌、构建新格局、探索新模式、培育强队伍、建

设共同体、营造好环境等六项工作为重点，为我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为全市推进提质 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出市中贡献。

（二）目标任务。立足区情，发挥优势，精准施策，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积极推进区职业中专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确保区职业中专顺利通过省教育厅验收。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2个，建设示范性职教集团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个，组建综合高中（职业高中），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

展“市中新模式”，力争建成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二、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竞相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

（一）强化职业教育区级统筹。树立“大职教”理念，坚持区域统筹、互为补充、竞相发展原则，争取市政府支持，建设综合高中，实施职业中专、综合高中一体化管理。对全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专业调整等进行统筹管理，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机制，将区职业中专招生纳入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支持区职业中专举办综合高中试点，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推进区职业中专六大基地建设。区职业中专新校区选址位于市南工业区枣庄市水泥厂原旧厂址，规划占地约12万平方米（约181亩），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容纳72个教学班、3600名学生就读，计划2022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统筹现有资源和优势，发挥枣庄学院服务地方作用，建设乡村振兴培训、学生实习实践、产教融合创新示范、教学示范、创新创业、产学研联合培养六大基地，以“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

市中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5

等形式，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落实“3+2”贯通培养。作为市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联盟成员，鼓励支持区职业中专举办大专班试点，在现有中职与高职“3+2”（三二连读）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合作基础上，加大与市内高职院校进行中职与高职“3+2”（三二连读）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合作力度，探索与省内高职院校进行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合作，建立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机制，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促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接受职业教育。实施中职学校“赢未来”计划，从强自信、补文化、提技能入手，促进广大中职学生文化与技能兼修、成长与成才并重，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信任度。落实职业中专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确保培训数量与质量。允许区职业中专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农村农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

（四）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2020 年 6 月底前，出台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五）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特色产业，结合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区域经济转型、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需要，动态优化专业布局，在原有专业基础上，新增新能源新方法、医养健康等方面专业，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设置变革的驱动和调控机制。继续做强做优幼儿保育、美发与形象设计、电子商务等现有特色专业，三年内创建市级品牌专业 2 个，争创省级品牌示范专业 1 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与区域经济、行业产业结构实现完全对接。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六）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交流合作。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我区开展合作办学。学习借鉴“双元制”经验，建立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区域内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交流。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三、探索职业教育“双元制”学生培育新模式

（七）探索职业学校理论教学与企业实践实训相结合的

“双时空”培养模式。坚持工学结合，实行校企“双元”育人，学生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学校负责专业理论及基础文化科目学习，企业负责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实习实训，鼓励支持区职业中专若干专业先行先试。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落实国家最新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照职工总数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

单位：区工信局

（八）探索职业学校学生升学和就业“双轨制”成长模式。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顺应山东省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以及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新惠民政策，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教高考。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适应“互联网+ 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建设，完成智慧校园建设。继续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预就业制度，提升学生就业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九）探索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认定模式。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 2020 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常态化开展“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对接产业需求和行业标

市中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5

准、企业技术动态调整竞赛项目、竞赛内容、竞赛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深化“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为职业学校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探索逐步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水平评价证书，作为中职学校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四、培育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十）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2020 年 6 月底前，出台落实以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明确招聘数量、生师比、“双师型”

教师比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年度目标。按学校发展规模变化，及时配足配齐教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30%。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十一）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5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建立枣庄技能名师工作室，分行业、分专业组建名师工作团队，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技术技能提升、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研究。举办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实施“鲁班工匠”建设工程。培育“双师型”教师队伍，2022 年区域内“双师型”教师平均达到 70%。做好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积极参加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依托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逐步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十二）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2020 年 6 月底前，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公办中职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按照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定执行。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突出教师实践能力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五、建设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共同体

（十三）探索建立“实训车间就是经济实体”校企合作新载体。以“引校进企”“引企入校”等形式，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选择具备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先行试点，着力解决实训成本高、产教融合低、成果转化难等问题。积极探索实训作

品、产品、商品递进转化的办法和路径，学校实训车间、企业生产车间、经济实体融合的方式和机制，实训经费学校投入、企业资助、利润返还、成本共摊的制度和机制。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支持在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新能源（锂电）、光纤、大数据、医药健康六大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资本、人才、技术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积极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布局、城乡布局、产业布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依托枣庄经济开发区，在区域内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积极推

市中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5

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对纳入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设培育区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6 家，区职业中专至少与一家区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结成职教贯通培养联盟。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此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坚持错位互补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共建共管、共用共享、企业化管理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生产基地。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凝心聚力、共建共享职业教育发展好环境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匠心文化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使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培养高度融合，展现现代职业教育的中国魅力。全面加强职业教育代表人士统战工作。加强区职业教育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社局

（十六）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探索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

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对荣获“枣庄市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枣庄市突出贡献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十七）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整体提升区域内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区职业中专到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办学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十八）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问题；组建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区级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会议简报。实施市中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区税务局

（十九）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督导考评奖惩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政府管理职业学校职责和权限，

市中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5

明确职业学校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实行业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和职业学校评价标准，对职业学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办学导向。积极做好省、市政府对我区履行职业教育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

附件：1.市中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市中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中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工程项目 建设	1	区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2022 年
	2	区职业中专电子商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2022 年
(二) 办学 水平 提升	3	创建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0 年底前
	4	共建区职业中专六大基地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2022 年
	5	实施区职业中专、综合高中一体化管理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2 年
(三) 师资 队伍 建设	6	落实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出台文件，持续 组织实施
	7	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出台文件，持续 组织实施。
	8	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出台文件，持续 组织实施。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0年6月底前出台文件，持续组织实施
(四) 产教融合发展	10	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
	11	探索建立“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合作新载体。	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2年
	12	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此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教体局	2022年
(五) 资金经费投入	13	落实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2年
	14	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2年
	15	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2020年
(六) 文化赛事活动	16	组织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每年一届
	17	组织职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每年一届

备注：责任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重点突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区职业中专新校区 建设项目	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	2022 年底	龙晓华
区职业中专新校区 建设项目	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2022 年底	宋海芳
整体提升区职业教育 办学条件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协助做好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共建职业教育六大基地，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确保区职业中专到 2022 年底达到国家标准。	2022 年底	宋 钢

附件 3:

市中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42:58	45:55	47:53	48:52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3275（含区职业 中专 523）	4000（含区职业 中专 1292）	4450（含区职业 中专 2303）	5280（含区职业 中专 36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数量（所）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备注：1. 附表 1—6 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2. 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3. 学校填写时，附表 1 不需要填写，附表 2-6 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可作适当修改。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 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 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 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 生 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	1	218	计算机应用		150	计算机应用	1	100	计算机应用	1	150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1	51	机电技术应用	1	100	机电技术应用	1	90	机电技术应用	1	110
新能源新材料							新能源与新方法	1	100	新能源与新方法	1	100
医养健康							医养健康	1	100	医养健康	1	110
精品旅游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1	100
其他重点产业 1	美发与形象设计	1	88	美发与形象设计	1	100	美发与形象设计	1	160	美发与形象设计	1	150
其他重点产业 2	电子商务	1	20	电子商务	1	100	电子商务	1	150	电子商务	1	180
其他重点产业 3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122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1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15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200
其他重点产业 4	幼儿发展与健康 管理	1	24	幼儿保育	1	100	幼儿保育	1	100	幼儿保育	1	150
				综合高中	1	150	综合高中	1	250	综合高中	1	350

备注：1. 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 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 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0	56	56	72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33:1	18:1	18:1	18:1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0	30%	50%	70%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备注：1. 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2.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包括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0	1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3	3	3	4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266	645	1150	180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5	0.5	0.5	0.5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135.95	935.95	1870	25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122	841	1683	2250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882（财政）	890	900	910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0.27%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345	353	363	373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1.16	1.16	1.17	1.17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200	1033	2303	36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17:83	45:55	47:53	48:52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0	0	500	8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0	0	50	8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100	200	500	6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0〕3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8号），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走在

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全方位深层次转变，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监管计划任务，加强公正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要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由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可通过联合或综合执法方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执法制度由牵头部门提出建议予以明确。

（三）健全执法制度。围绕服务企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统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科学有效监管。各监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

定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制定地方标准，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标准建设，督促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广“标准+认证”模式，推动先进标准实施。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实现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

（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为事中事后监管基本手段，适当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将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根据风险类别，实施差异化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示。

（七）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推行“信用+政务服务”“信用+行政监管”等，提高信用信息在监管服务中的运用水平。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八）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对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特别要对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监管清单事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制

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实现“标准引领、智慧监管”。

（九）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创新产业“试错”机制，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适当包容期。有关部门要按照《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初次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建立产业预警机制，对短期反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经行政指导仍未改正的，移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发出监管风险预警。

（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整合相同或相近行业监管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失信监督等方面的引导规范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整合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监督投诉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等

平台，提供违法违规线索。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突出事中事后监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

（二）提升监管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强化现代科技手段应用，推动审管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举措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促指导。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指导，对市场监管效能进行评估，落实行政问责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明确监管主体	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2	夯实监管责任	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3	健全执法制度	区司法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4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5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6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7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8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0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区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0〕3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一次死亡3人（含3人）较大以上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良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1 日

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2、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此件公开发布）

3、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区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5、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6、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7、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按照《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安发〔2019〕25 号）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3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 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46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要切实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基层“三保”）底线。各镇街要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增强自我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主体责

任，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基层“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有困难的，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编制坚持将“三保”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优先打实打足，加强镇街“三保”预算审查，切实提高基层“三保”能力。（区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围绕保市场主体，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决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用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区级财政2020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3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原则上

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回；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大幅度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各镇街要参照区级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四、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

各级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擅自调整预算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确保财政暂付款只减不增），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要对预算支出实施“红黄绿”预警管控，对民生政策、疫情防控，以及教育、科技、人才、扶贫、就业、水利等

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绿色通道”畅行，全力予以保障；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黄色预警”管理，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对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红色禁行”控制，坚决不予安排。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除国家和省、市、区有特殊规定外，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股权投资资金、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严禁超进度、超需求、超合同拨款，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做到资金即拨即用，提高使用效益。要用足用好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优化调整投向，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五、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级本部门存量资金，建立定期集中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结转超过一年的上级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安排的上年结转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做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三保”方向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

今后将参照上述要求，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进行盘活。深挖存量资产潜力，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及时收缴房屋出租收入，加大盘活变现力度，弥补减收缺口。（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六、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监管，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确保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可查可控，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力度，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问责，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

七、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

作，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对债务数据造假“零容忍”，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风险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健全政府债务偿还化解机制，足额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控偿债风险。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区财政局）

八、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改革要求

各级各部门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按照有依据、有标准、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重新排项目、定资金。要结合预算支出分类清单，将预算支出“红黄绿”预警管控运用到预算编制的前端，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要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查出问题、部门预算结转结余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

革，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深化认识、压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区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区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一、重点保障类	
(一)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确定，或者区委、区政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
(二) 重点领域支出	“六稳”、“六保”、教育、科技、扶贫、就业、人才，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支出。
(三) 重点项目建设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水利、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二、压减控制类	
(一) 差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除疫情防控需要等，尽可能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严格规范出差认定、控制出差人数。
(二) 会议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除特殊情况外，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
(三) 培训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
(四) 公务接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
(五) 因公出国（境）费	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

类别/项目	内 容
(六) 办公设备购置	除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 以及开展科研、教育、勘探、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援、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七)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对通过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以收定支”类支出的短收部分暂停分配，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幅度压减。
三、禁止类	
(一) 办公用房购建	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
(二) 办公用房修缮	除危房外，不新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
(三) 公务用车购置	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四) 编外用人	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
(五) 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	除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 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3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大数据创新应用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20〕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安排部署，依托全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深入推进区级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一网通办，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大数据企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积极推进以市民卡为统领的智慧场景应用，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市中区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DB37/T3890）三星级及以上，2023年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依据省、市平台统一架构，坚持“统建共享、

集约利旧、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原则，以全市“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为依托，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数据汇聚应用、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区，一网管全区”。2021年6月底前，完成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主体框架构建和一期建设，接入大数据、综治、应急、城管、交通、消防等部门已有信息系统，初步形成全区可视化指挥调度能力，并与省、市平台对接。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拓展平台功能，基本形成对全区主要业务的有效覆盖，进一步完善到市平台的资源汇聚接入。2022年6月底前，实现对镇街、村居和网格单元等基层单位的有效覆盖，实现区级平台智能化、智慧化能力并开展有效应用。

（二）提升数字政府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完善全区电子政务“一张网”服务体系，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区、镇街及村居三级网络架构。依托全市统一的安全感知平台，为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深入推广全区智慧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山东通”移动办公应用。依托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加大力度，统筹资源，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

照、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社会信用六大基础库，全面提升平台的数据汇聚能力，更好的支撑各类应用对数据的需求。

（三）深化“一网通办”。2020年12月底前，配合市里做好省级自建系统对接支撑工作，实现办理结果实时反馈；配合市里完成省市电子证照库互联互通；启动公共数据开发应用试点，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2021年年底，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办事“无证明办理”；按需组织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供需对接工作，开展好数据资源开发应用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优秀案例，总结公共数据开发应用试点工作成果并在全区推广。拓展“爱山东·枣庄”APP在政务、公共、生活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用户注册率，实现“一部手机走市中”。

（四）推进市民卡智慧场景应用。按照全市要求，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配合做好各类卡资源和码资源整合工作，实现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配合打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企业服务等十大类场景“用户、账户、业务”，线上线下全面支持“一卡一码一手机”，实现创新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

（五）深化智慧交通建设。加强交通信息动态采集、业务部门互通协作、应用系统优化调度，实现城市交通流量预测、自适应交通控制等智能化综合管理。配合

市里构建以“车辆调度科学合理、到站信息准确传递、车载容量实时掌控”为核心的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建设智慧公交亭，推动公交调度、行车安全监控、公交场站管理、票务统计清分等业务管理的集成，支持公交安全、服务、成本管控的全过程管理和交互，实现车、站、客三方的全面协同。以改善公众出行体验为目标，鼓励发展分时租赁、智能停车、共享巴士等分享出行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决策支持体系，强化对城市道路交通指数、公交车实时数据、出租车行车数据、道路事故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为解决公交线网优化、公交专用道建设、缓解道路拥堵等问题提供决策支撑。市民可通过市民卡和市民码完成全市公交的无障碍支付，并自动识别市民的健康状态。2022年年底，打造一批无感支付、反向寻车、先离场后付费等智慧停车应用案例。

（六）强化智慧教育服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2年年底，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快完善市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各类教育业务深度融合、各类教育应用跨终端融合、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的信息化支撑服务，构建良好的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生态。深入推进覆盖全区的网络数字教育共建共享，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模式，促进学习型社会发展。采用人工智能、虚

拟现实等新技术，推动同步课堂、名师网络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向农村地区延伸，以“云平台+网络教学+移动应用”促进教学能力均衡化发展。持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在线教学推广活动，加快课程结构、课程内容优化和创新，推动互联网环境下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融合创新。推进学习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推广运用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程、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等新型教育管理与服务模式。完成市民卡系统与教育系统对接，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整合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等数据资源，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学籍在线查询、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掌上办”。

（七）优化智慧医疗服务。实现利用市民卡、市民码在医院完成挂号、缴费、智能导诊等业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在线预约、远程诊疗、诊断查询、药品配送等新型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撑分级诊疗发展。依托省、市区域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的市中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分平台建设，促进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的互认，以及各类医疗资源信息的整合，推进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市民之间共享利用，探索发展线上线下

相融合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台，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动态监测与综合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依托枣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构建市中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分平台，深化远程健康监护、居家安防、定位援助等技术应用，推动养老、医疗和护理资源整合协同，实现全人群覆盖、全方位服务、全过程管理、全天候响应的医养融合服务模式创新。

（八）完善智慧文体服务。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市民卡平台完成景点门票、旅游卡购买，在线预定文化活动、文化场馆，实现扫码入园。推进网上查询、预约，打造“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深化体育场馆、器材设施资源共享。依托枣庄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市中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分平台，深度挖掘游客多样化、个性化旅游需求，提供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智能化、个性化旅游信息服务。支持龟山风景区、鲁南水城·枣庄老街等重点旅游景区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景区精准化感知、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能力。依托枣庄智慧旅游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客流量、旅游安全、旅游秩序等情况实时掌控，强化对旅游节假日、游客高峰期和突发事件调控。

加强与虚拟现实技术企业、优秀视频企业等的合作，大力发展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市中“虚拟游”，为用户提供足不出户的互联网旅游体验。

（九）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运用“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视频监控资源，2022年年底，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系统功能完备、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

（十）提升市政综合管理能力。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容秩序、市政管网、建筑能耗、垃圾分类等领域应用，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环境、建筑等的动态监测。加快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水平，2022年年底，逐步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因地制宜设置和改造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提升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能力，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

（十二）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推进基层智能网格建设，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全公共物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市中公共物业服务云平台，对接入平

台的小区进行管理，实现闸机、门禁、物业缴费等应用，通过市民码直接扫码进小区，并自动识别健康状况。2021年年底，全区建成3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2023年年底，全区建成30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2025年年底，全区建成40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十三）强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和企业培育。推动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园区差异化发展，集聚带动上下游企业成长。推动枣庄中展大数据双创产业园打造成为大数据中小企业孵化器、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创新培育数字经济企业，大力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大力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大力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

（十四）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水平。在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机械制造、化工、建材、食品加工等领域，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力度，推进一批传统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

（十五）夯实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智慧杆柱，充分发挥数据中心、5G网络等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推进5G网络布局项目和5G智慧充电桩项目建设。

（十六）鼓励试点创新。建立高端智库，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各

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智慧应用典型，建设各具特色、节约务实、群众认可的新型智慧城市。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2月）。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二）集中建设阶段（2021年1月至12月）。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建设任务，2021年底前完成重点任务的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深入分析智慧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创建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智慧城市运行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构，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十四

五”发展规划。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一把手抓总，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和宣传力度，强化建设任务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加强安全防护。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用安全可靠技术，提升城市运行系统防攻击、防篡改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保障，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把握本领域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明确到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责任科室（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

请各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12月31日前将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含手机、座机、微信号〉）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083075，信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从2021年1月份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填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表（见附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 动救治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8〕26号）文件精神，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和“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的救治经费保障机制。各镇街要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对通过医保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及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救助后，仍需患者

个人支付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由区、镇街两级财政分别兜底补助50%，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

区卫生健康局要每季度统计核实各镇街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费用，及时将费用总额及各镇街患者名单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要对兜底费用进行足额拨付，由镇街承担的50%兜底费用由区财政局年底统一扣除，其他特殊情况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办理。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